

第 1615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將軍澳培成路與銀澳路交界處的擬建行人天橋

現公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工程範圍載於圖則第 HNHADMINS-GZ0011-C 號 (下稱‘該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將軍澳培成路與銀澳路交界處興建一條行人天橋，並設樓梯、一道扶手電梯及一台升降機；
- (ii) 永久封閉現有各條行車道的部分路段，改建為美化市容地帶及行人路；
- (iii) 把現有美化市容地帶及交通島的部分路段分別改建為行人路及美化市容地帶；
- (iv) 暫時封閉現有各條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
- (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及環境美化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將軍澳景林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西貢 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2 樓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亦可致電 2762 3947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07 年 5 月 8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2007 年 3 月 5 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羅智光